

■挖煤15年感染尘肺病，却被误当“感冒”治疗两年
 ■全家打工攒下10万元，因治病花光积蓄还欠债8万多
 ■为拿到职业病证明，他屡次维权均因煤矿关闭无法解决
 ■离职4年后，最近获得职业病认可，而何时拿到补偿还未知

尘肺三期矿工 苦熬4年获职业病认可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两三年间，周二柱完全变了样。原本健壮结实、双目有神的他，就因为尘肺病发作，一下子变成一个面容憔悴、直不起腰、一走路就喘气且随身离不开胸腔积水导流器的病人。

“我挖煤15年，攒了10万元钱。这一病，全花光了不说，还欠下8万多元债。”3月25日，周二柱告诉记者：“现在，煤矿关了。打两年官司，今年1月才拿职业病诊断证明。我看这个证明恐怕没用了，凭我这身子板儿，能不能熬到把工伤认定下来都不好说，就更别指望拿工伤赔偿了！”

一场蹊跷“感冒” 曝出员工感染尘肺病

“你今年多大了，原来是干啥工作的？”记者问。

“到今年9月才够48岁，但看起来跟70岁差不多，是吧！”周二柱说，“干体力活儿，人就显得老。我家又生活在农村条件差，再害这个病，就更显得老了。”

“我1995年6月到房山史家营乡一个煤矿打工，天天下到井底挖煤，这一干就是15年。”周二柱说，“我离开煤矿的时间是2010年2月。这一年，北京全市整顿小煤矿，我们矿就在关停的名单中。”

“你家是河北的？离职时矿上没有安排你检查身体？”记者问。

“我是承德市滦平县人。在这里这么多年，别说体检了，连个劳动合同都没签过。”周二柱说，“上班时，过年很少回家。那年一听说放假又临近年关，心里甭提多高兴了，根本没有想到自己已经有了病，况且还是职业病。”

“这一年春节，是我们家少有的团圆祥和的新年。可是，年一过完就出事了。我开始咳嗽、发烧。”周二柱说，“我和家里人都认为，这是老家天气比北京冷，是得了普通的感冒，谁都没在意。”

“那些感冒药吃吃也算管用，有时候吃了，咳嗽发烧也会轻一点儿。可是，就是不会好干净。”周二柱说，“就这样，我‘感冒’了整整两年多。”

“这么长时间没上医院检查一下？”记者问。

“没有。”周二柱说，“这样做，一是年轻，身体没感到怎么样。二是离乡里和县城比较远，不想回来去跑。当然了，根儿上还是穷，想省些路费、药费。家里要开支的地方太多了。”

“后来，吃药不管用了，症状也越来越严重，我就到乡卫生所打针输液，没到城里去。毕竟，乡下的消费便宜一些。”周二柱说，“再后来，乡里也控制不住病情了，我们才觉得这‘感冒’没有想像的那么简单。”

“你什么时候知道自己得了尘肺病？”记者问。

“2012年5月，是医生说的。”周二柱说，“妻子陪我来到医疗条件相对好些的县医院。经过检查，医生说我得得的并不是感冒，而是尘肺病。得这个病，与我在煤矿工作有关，它属于职业病。”

花光老本又欠债 奔走维权只为“保命”

“工作这么多年，你就不知道啥是尘肺病，还有它的危害？”记者问。

“不知道。上班时，有病的肯定不能来，都悄悄的走了。剩下在职的个个都是‘好人’，身体一个比一个棒。不然，别说矿上不要，自己也支撑不下来呀！”周二柱说，“在承德医院，我第一次看到了尘肺病的厉害，并开始害怕。”

“2013年春节后，我的病情开始恶化，持续高烧39度。”周二柱说，“家里把我送条件更好的承德市医院。在这里，有跟我得同样病的病友。其中，有一个病友，他入院的第三天，因为持续高烧突然离世。”

“这一幕，让我们大为吃惊。原来，这种病是能要人命的！”周二柱妻子说，“他是家里的顶梁柱。没有他，全家人没法生活，我们得找更好的医院‘保命’！”

“那年4月，我租一辆面包车，把昏迷不醒的他送到北京。”周二柱妻子说，“来前，我们打听到朝阳医院能治这种病，就来到这里。医生一检查说，他得的是尘肺病，并发肺气胸、胸腔积水。”

“虽然被确诊为尘肺病，医院不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原因是我没有曾在煤矿工作过的证据。”周二柱说，“人家说，需要劳动合同等材料。”

“我们俩一直在外打工，他没得病前，家里已经有了10多万积蓄，在村子里算得上是‘小康之家’。”周二柱妻子说，“自从他得了这种‘怪病’，全部积蓄都花完了，还欠下8万多元外债。”

为了“保命”就得花钱，没钱就得借，但借到何时、借多少没个头。万般无奈，他们开始找煤矿。找不到矿上的人，就找当地乡政府。乡里解决不了让他们找区里。他们到区里也不行，不得不选择打官司。

维权屡屡未果 无奈之下状告安监局

“你们维权没讨到说法？”记者问。

“没解决，因为这件事还被拘留5天，说我们违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周二柱说：“不懂法，把我俩害惨了！”

“在老家，我们向县人社局

求助，人家很热情还亲自来北京协商调解，也没成功。”周二柱说，“这时，我们不得不打官司。但打官司告谁、怎么告、告状的钱从哪儿来？所有这些，都不知道。”

“你们最后告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吗？”记者问。

“是。我们经过咨询了解到，煤矿关闭时没对工人进行体检是违法的，安监部门有监管职责。”周二柱说，“我这病能隐藏这么多年，矿上有责任，安监局等部门也有责任。”

“《职业病防治法》第75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周二柱说，“这里的主管部门就是安监局。由于它没有依法对煤矿工人进行职业病检查、没有及时发现并在接到举报后及时查处，所以，才造成我这样的损失。”

“煤矿没了，我只能找安监局。”周二柱说，“2014年3月，我给安监局写信，请求对煤矿的这种行为进行处罚，但它的答复是：煤矿已关闭，无法核实有关情况，更不能对其进行处罚。”

“我认为煤矿关闭不能作为无法处罚的理由，这种行为属于不作为。因此，我提起行政诉讼。”周二柱说：“法院认为，安监部门接到我的申请后进行了调查核实工作，由于煤矿已经关闭所举报事项无法核实，故无法作出行政处罚。由此认定安监部门的行为并无不当，驳回了我的诉讼请求。”

“后来，你又告了一次，还是安监局。为什么？”记者问。

“这是为了拿到职业病诊断所需的职业史、既往史、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我向安监局申请督促煤矿为我出具这些材料，或者由其核实后直接作出评定。但得到的答复依然是不行。”周二柱说，“安监局说，煤矿井口已封闭，工作场所已无工作人员，经与开办单位核实，该矿关闭时也未向其移交该矿相关的职业病管理资料。”

“另外，安监局还说，能够要求其职业病危害因素作出评定的主体为职业病诊断机构，我没资格。”周二柱说，“这就有了第二场行政诉讼。当然，我还是输了！”

申请确认劳动关系 终于获得职业病证明

“上访告状均不奏效，矿关了，老板失踪了，你们接下来怎么办？”记者问。

“矿上没人，想讨回职业史等资料就更难了，怨谁都是无用的。”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张志友律师说，“这

个时候要另辟思路把工伤维权的路走下去。”

“获得职业病诊断证明，是获取工伤待遇的前提。而取得该证明，首先要取得劳动关系证明。之前，周二柱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这一目标。”张志友说，“既然前面走过的路都断了，那就要尝试一下通过民事诉讼途径，看能不能达到确认劳动关系的效果。”

“民事程序该怎么走？”记者问。

“这也比较麻烦，最难的是单位没了。”张志友说，“我们向房山区仲裁机构提交申请，要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但仲裁委以超过仲裁时效为由不予受理。”

“我认为，确认劳动关系之诉不存在时效问题，仲裁不予受理的决定是错误的。”张志友说，“我们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法院审理顺利吗？”记者问。

“也算顺，甚至出乎意料。”张志友说，“当时，法院说，案件虽然受理，但无法与煤矿取得联系，只能公告送达传票和起诉书，这种方式要交几百元费用，还要等上几个月才能开庭。”

“可是，没有别的方式了，也只能接受公告方式。”张志友说，“去年9月开庭时，原本以为煤矿不会出庭，但开庭时煤矿居然委派专业律师来打官司。很难得呀！让许多部门都找不到的煤矿终于现身了！”

“我有证据只有煤矿办理的暂住证和证人证言，法官核实有关情况后，对这些证据予以采纳。”周二柱说，“我主张从1995年开始即与煤矿存在劳动关系，但法院查明本矿2003年才成立。最终，法院确认我自2003年至2010年与煤矿存在劳动关系。判决后煤矿不服提出上诉，后又主动撤回。”

“有了这个判决，拿到职业病证明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该证明这样写道：法院判决已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患者自述从事井下采煤工作，干式作业，有石英和煤尘暴露。每天工作8-10小时，每周6-7天，没有防护，同工种100余人，有同工种发病”。结合以上案情，作出诊断：“煤工尘肺三期”。落款时间：2014年12月18日。

拿到这份迟到来4年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周二柱有点激动，因为有了它，赔偿就有了希望，自己的保命钱也就有了着落。可是，他还担心：工伤认定结论还没出来，之后还要进行劳动能力等级鉴定，有了鉴定结果才能计算赔偿数额，如果煤矿拒绝赔偿又得起诉，打到最后还是不能获赔，等到申请社保基金先行支付，又该多少程序、多少时间，没个准。而“我的病是一天等不及呀！等钱来了，人没了，还有什么意思？”

【法律咨询台】

变更集体合同程序不当 企业面临行政部门处罚

□本报记者 屈斌

案情

某企业与全体职工建立了期限为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的集体合同，集体合同实施后，该企业领导认为，此集体合同为企业带来巨大的成本压力，欲变更集体合同。由于未建立工会，2014年9月，该企业选取了5名职工代表，于是这5名职工代表与企业的7名代表就集体合同的变更开始谈判，双方通过了企业预先拟定的变更方案，随后双方首席代表随即签订了集体合同，并交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但是，大部分职工认为，该企业并未出现变更集体合同的条件，且集体合同中的职工代表应由全体职工民主选举，该集体合同变更程序多处违法，随即该企业职工便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协调处理申请，要求重新协商变更集体合同。

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协调下，企业一方与职工一方签订了《协调处理协议书》，双方同意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重新协商变更集体合同。

点评

北京道成律师事务所曾晴律师认为，本案是集体合同中集体协商程序适用不当引发的争议。根据《集体合同规定》，在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或出现法定事由的情形下，才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适用集体协商程序。本案中，企业在未出现法定事由，未与职工代表协商的情况下，仅凭单方意愿变更集体合同，是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另企业在变更集体合同中擅自拟定职工代表候选人，双方协商代表的人数不对等，且双方磋商后的集体合同变更草案未提交至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等行为也是不符合法律要求的。

本案启示我们在集体合同的集体协商程序中注意以下几点：

- 1、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适用集体协商程序。
- 2、在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或出现法定事由的情形下，才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
- 3、建立工会的企业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本企业工会选派，若企业未建立工会，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应当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经本企业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 4、企业不能拟定职工方协商代表的候选人名单。
- 5、集体协商双方的代表人数应当对等，各方至少3人，同时，各确定1名首席代表。
- 6、集体协商一致后，只能确定集体合同草案，此草案应提交至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或职工参加，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才能通过。